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30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	是	15,023,580	27.16%	6.5%	否	是	2021年4月29日	2022年12月31日止且主债务履行完毕	杨永柱	为出质人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款（3.3376亿元）中应支付给质权人的210,268,800元提供质押担保

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翎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 限售数 量(股)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数 量(股)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	55,309,888	23.93%	23,113,200	38136,780	68.95%	16.50%	0	0	0	0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